**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1-8月行政执法监督统计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 （案件名称、具体案由） | 案情简介  （简要案情、违法事实等） | 处罚依据  （法律、法规名称及条款） | 行政处罚种类(万元） | 决定书文号 | 办理机关 |
| 1 | 福州市益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对福州市益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，成型生产线正在运行，辊道窑正在烧制，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，末端有产品正在包装，生产废气经管道引入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检查时该公司已建成生产线并投产，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 | 未验先投 | 25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29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2 | 福建省闽清云福陶瓷有限公司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8日对该公司球磨车间旁的原料堆场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部分原料堆场已搭盖顶棚，顶棚旁露天堆放有易扬尘瓷土原料，周边未设置围挡，周边道路粉尘堆积明显，未见有相关抑尘设施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30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3 | 闽清嘉兴陶瓷有限公司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3日对该公司原料堆场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原料堆场露天堆放有易扬尘瓷土原料，周边未设置围挡，周边道路粉尘堆积明显，未见有相关抑尘设施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31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4 | 福建库亿陶瓷有限公司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3日对该公司该公司原料堆场进行检查，堆场露天堆放有易扬尘瓷土原料，周边未设置围挡，未见有相关抑尘设施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33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5 | 闽清县池园长顺电瓷厂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5日对该公司该公司窑炉南侧原料堆场进行检查，堆场露天堆放有大量易扬尘瓷土原料，周边未设置围挡，道路有明显积尘，未见有相关抑尘设施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32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6 | 闽清白中鑫旺养殖有限公司 |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1日对该公司畜禽粪污堆场进行检查，畜禽粪污堆场顶棚铁皮瓦搭盖，地面水泥硬化，三面设置围挡。堆场粪污堆放量较多，堆放区域明显饱和，部分畜禽粪污堆放区域位于无顶棚铁皮瓦遮盖区域，装卸面（无围挡面）可见明显粪污渗出液排入下方水池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| 5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27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7 | 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| 料场部分原料露天堆积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的产生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39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8 | 闽清县白樟镇闽辉竹炭厂 | 料场部分原料露天堆积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的产生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 | 3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41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9 | 福州杉一电器有限公司 |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东南侧倒数第二橦钢结构厂房热熔注塑车间内安装有22台注塑机生产线，现场未生产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无法提供环境影响审批、报备等材料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规定 | 8.3916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42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0 | 福建信灿机电有限公司 | 于2021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喷漆车间进行检查，喷漆工序设有3个喷漆台，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+UV光氧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的方式。现场检查时有1个喷漆台正在运行，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，现场发现喷漆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，UV光氧处理设备未运行，电机处于停止运行状态，活性炭柜内活性炭未填充完全，部分废活性炭放置于设备旁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 | 2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40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1 | 闽清信达陶瓷有限公司 | 于2022年2月24日调阅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，该公司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为6.9t/a（即6900千克/年），氮氧化物年许可排放量45.754t/a（即45754千克/年），烟尘年许可排放量31.68t/a（即31680千克/年）。经调阅该公司干燥塔、窑炉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，该公司2020年干燥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617.263千克，氮氧化物排放量31149.390千克，烟尘排放量3919.510千克；该公司2020年窑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694.782千克，氮氧化物排放量7139.304千克，烟尘排放量491.423千克。经累计，该公司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312.045千克，氮氧化物排放量38288.694千克，烟尘排放量4410.933千克，其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的0.205倍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. | 1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64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2 | 福建盛利达陶瓷有限公司 |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| 4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92号 |  |
| 13 | 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| 于2022年2月15日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执法、监测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未生产，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均未运行。检查过程发现该公司煤料堆场附近有一根PVC管直通雨水沟正在排放废水，顺沿雨水沟向源头排查时，发现在该公司煤料堆场有一个约6立方米的收集池，收集池内积满黑褐色污水，该公司用潜水泵将该处污水通过一根直径约5公分的PVC管抽到附近雨水沟，污水通过雨水沟直排梅溪，梅溪下游有一条黑褐色污染带。根据该公司验收意见中建议和要求“企业应加强废水循环综合利用管理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”要求及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”信息显示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均为“/”，认定未许可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排放废水，但现场该公司已排放废水。 | 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| 2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65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4 | 福建省闽清富兴陶瓷有限公司 | 在对该公司东侧进行雨水沟排查时，发现废水收集池旁的抽水泉在运行，抽水泵运行时电机转轴处有棕色浑浊废水在滴漏，滴漏的废水流入下方雨水沟，抽水泵下方雨水沟可见棕色浑浊水，水量较小，流速较慢。 | 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。 | 2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78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5 | 福建省闽清云龙兴龙陶瓷有限公司 | 传输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，造成粉尘排放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 | 3.25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82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6 | 福建省闽清瑞美陶瓷有限公司 | 该公司正在生产。该公司储煤堆场的煤过筛后经传送带传输到煤气发生炉进行煤制气。储煤堆场有搭盖雨棚，配套有三条传送带、两台过筛器，其中两条传送带用来传输煤粉，一条用来传输煤块。现场检查时，储煤堆场的过筛器正在转动、传送带正在输送煤块、煤粉。过筛器、传送带均未见密闭、喷淋等抑尘措施，地面可见煤粉积灰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 | 4.7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89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7 | 闽清县溪西陶瓷厂 |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含酚废水，并流入外环境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| 1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96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8 | 福建闽清百悦工艺品有限公司 |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基本建成，车间内已安装固定13台注塑设备，配套建设有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，基本工艺流程初步判定为原料-注塑-修边-成品，废气排放口未发现有废气排放痕迹。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 | 2.7861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155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19 | 永恒祥（福建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三同时”规定未验收投入生产，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| 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 | 27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162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20 | 福建省闽清富兴陶瓷有限公司 | 该公司擅自启用煤气发生炉，将煤制气供给新建的2号内墙砖生产线使用，新增了排放煤焦油、含酚废水等污染物，属建设项目重大变动，但该公司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煤气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即已投入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| 40 | 闽榕环罚〔2022〕156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